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子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子豪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熊子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另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簡字第30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詐欺罪與本案犯行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暨其大
02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免持，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03 但迄未將財物返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
10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呂慧娟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1 | 陳志誠所有之公仔2盒(總價值：新臺幣5840元) |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2544號

10 被 告 熊子豪 男 31歲(民國82年6月29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4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熊子豪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8 第30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9日
19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5日1時59分許，
20 在陳志誠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址設臺北市○○區○○路
21 0段00號1樓)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2 意，徒手竊得店家放置於娃娃機臺上之動漫人物公仔2盒
23 (總價值約新臺幣5,840元)。嗣陳志誠發覺物品遭竊，自
24 行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志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一)被告熊子豪於偵訊中之供述，(二)告訴人陳志誠
28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29 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4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5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
06 所竊得之公仔，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07 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蕭方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林蔚伶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